

“解剖麻雀”的方式密切关注地方财政经济运行变化情况，福建、广西等专员办上报了26份财政经济形势分析报告，一些观点和建议上报了国务院、全国人大。二是督导地方切实兜住“三保”底线。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及阶段性财力补助政策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督促地方切实将“三保”的基本要求落到实处。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深圳、厦门、大连、宁波等专员办紧盯中美贸易摩擦，跟踪了解当地进出口企业在中美贸易摩擦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为科学研判财政经济形势提供参考；甘肃等专员办关注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吉林、内蒙古、安徽等专员办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政策开展调研，结合调研中发现问题提出了完善建议；海南专员办围绕中央确定的海南全面改革开放新发展定位开展专题调研，为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提供了有力参考。

(五)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履行服务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工作职责。各专员办不断创新方法，围绕服务“两会”代表委员履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参与做好“两会”财政解释说明工作。“两会”前，通过走访新一届代表委员和对财政工作关心关注较多的代表委员，提前掌握其对财政工作的关切；“两会”期间，专员办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记录代表意见建议，协助有关司局积极答复，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协助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沟通工作。积极补台，协助司局承担了与代表委员建议和提案办理沟通工作，对初步答复意见不满意的还主动上门做好解释说明，为顺利完成办理工作打下基础，办理进度明显快于往年，办理复文的规范程度和内容质量也稳步提升。三是圆满完成“两会”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一方面注重沟通联络数量，通过上门拜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努力完成对绝大多数驻地代表委员沟通联络任务；另一方面注重沟通联络质量，根据每位代表委员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分析研判可能关注的财政问题，积极回应其关切，切实提升了沟通效果。

四、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专员办围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完善预算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发挥了“铁军”和“尖兵”作用。

(一)保障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一是围绕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核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在2017年开展最大规模财政扶贫资金检查基础上，2018年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加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财政资金精准监管，严防资金被挤占挪用和闲置，确保资金用在脱贫攻坚的刀刃上。根据财政部刘昆部长指示精神，2018年10月，组织对“三区三州”所涉及的六省区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核查，涉及四川、云南、西藏、甘肃、新疆、青海6个省区12个市州12个县。二是开展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专项检查。组织天津专员办对部分产业投资基金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等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起

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三是围绕打造阳光财政，深入做好地方财政监督检查。为促进新预算法有效实施，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向常态化、法制化转变，连续三年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国务院，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向公众披露“2017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以及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引起社会强烈关注，反响热烈，主流媒体纷纷转载。经持续检查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更加重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未公开预算和未公开决算的地方各级部门和单位分别降至230个和168个，部门预决算公开率接近100%，地方预决算公开的各项综合指标总体达标率超过90%。四是围绕规范财税秩序，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检查。组织开展对霍尔果斯特殊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检查。检查发现，不同程度存在变相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部分开发区重发展、轻监管，在企业注册、税收征缴方面存在漏洞等问题。有关情况受到国务院领导的高度关注。

(二)强化会计监督检查，有效履行法定职责。一是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继续开展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检查。组织专员办对部分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开展检查，完成了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首次轮查。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偷漏国家税款，会计核算造假，事务所未履职尽责、未发现企业重大错报等违规问题。二是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完善资产评估行业监管机制。组织专员办对部分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了行政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有待规范，部分机构存在随意签订委托合同、评估程序与资料不完善、评估报告不严谨，以及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深化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履行跨境监管合作义务，根据香港方面移交线索，组织专员办力量对部分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及相关事务所开展了检查，得到香港监管机构的高度评价。

(三)推进完善专员办内控建设。按照《专员办内部控制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业务授权、业务开展、成果上报、成果应用及反馈等全流程，各地专员办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细化监管要求、有效控制风险，并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做好内控操作规程修订，切实抓好制度落实。从总体情况看，各地专员办对风险防控的重要性认识不断深化，内控制度与执行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财政部预算司、监督评价局供稿)

国库管理

2018年，财政国库工作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持续推进各项改革，夯实财政财务管理运行基础，积极发挥财政国库的运行保障和决策支持作用，推进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健全财政资金收付运行机制

(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级次，在国库集中支付基本实现县级以上预算单位全覆盖基础上，指导地方继续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二是完善中央本级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扩大预算单位用款自主权、优化公务卡管理使用。三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织做好涉及部门资金支付、预算执行调整等相关工作，为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办理资金支付和采购业务提供服务指南。

(二)加强非税收入和税收收入收缴管理。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二是组织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缴拨管理，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实施办法、调剂方案及缴拨计划，组织制定缴拨操作规程。三是推进财税库银和财国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加强横向联网数据的分析利用，研究制定财国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办法。

(三)推动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一是强化监控平台顶层设计。研究制定《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监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全力推进监控平台建设。中央财政承担的监控平台开发建设任务基本完成，监控平台实现中央、省、市、县上下贯通，具备按日监控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功能。有脱贫攻坚任务的28个省(区、市)均已完成监控平台部署。三是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涉及的42项资金已全部纳入总台账。

二、强化预算执行与财政库款管理，发挥财政国库对宏观经济改革的决策支持作用

(一)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监测预计工作。一是做好收入监测预计，确保中央地方平稳有序完成全年预算。按月向财政部领导上报中央和地方收入监测信息，按月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中央收入监测情况，为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财政部领导及时了解财政收入动态、统筹和部署相关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统计分析，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领导宏观决策。加强预算执行专题分析和调研，重点就地方收入运行、中美经贸摩擦、税收运行等专题进行调研分析。三是促进完善预算执行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不断提升对经济财政运行态势的把握与分析预测水平。完善财政、税务、海关、统计四部门会商机制，按季就财经形势进行座谈研讨。建立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机械工业联合会、房地产业协会等重点行业协会协作机制，按季就行业运行情况研讨交流。

(二)加强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强支出预测和监测分析，狠抓中央本级支出进度，及时提出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支出平稳增长。二是建立财政部司局间齐抓

共管预算执行机制，全面向部门司开放共享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数据，由各部门司督促对口管理部门加快预算执行。三是定期对中央部门支出进度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并对下一阶段预算执行工作提出要求，督促部门加快支出进度。

(三)推进库款“削峰填谷”管理。一是以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等为主要手段，加速库款运行，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及早落地生效。二是加强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债券发行和国库现金管理等协调衔接，努力平滑库款波动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三是密切监测地方库款运行情况，加快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调度，防范支付风险。四是完善库款督导机制，对各地库款运行管理情况按月考核、按季通报。

(四)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操作。2018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共计实施操作11期，操作金额1.14万亿元，获得利息收入约112亿元。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共计实施操作187期，操作金额2.81万亿元，获得利息收入约171亿元，有效弥补商业银行一般存款不足，提升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助力货币政策传导，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同作用。

三、完善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管理，稳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决算管理。一是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审计工作整体提前的要求，及时组织完成2017年中央财政初步决算数编制工作。二是推动省级财政部门加快对市、县结算办理，提高地方财政总决算编审效率，缩短编制周期，及时组织完成2017年地方财政总决算编制工作。三是稳妥开展按经济分类试编决算工作。落实法律规定和经济分类改革要求，组织编制2017年度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组织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试编2017年支出经济分类决算，并将试编范围扩大到市、县所有级次，为下一步正式编制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打下牢固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一是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决算草案工作。丰富草案报送内容，将15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绩效评价报告、18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草案报全国人大审议，并首次在草案封面以二维码形式发布宣传材料，便于委员代表更好地了解和审查决算草案。二是深入推进决算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105个中央部门公开决算，地方未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大幅减少。深化公开内容，将绩效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并从一般公共预算扩大到政府性基金，公开项目大幅增加。优化公开形式，集中发布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并加强宣传解读，力求通俗易懂，社会反响良好，民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一是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办法。二是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明确2018年试点范围扩大到20个中央部门和20个地区。同时，选择山西、上海、海南、重庆